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情况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易见股份报出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净亏损 5.066 亿元，已连续多年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4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见股份流动资产 8.44 亿元，资产总额 12.21 亿元，流动负债 67.67 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9.23 亿元，净资产-67.76 亿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目前易见股份面临部分债务逾期，后续债务陆续到期，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压力，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尚未解决，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业务量收缩，资不抵债，涉及多起诉讼及仲裁，且后续可能由于易见股份虚假陈述涉及投资者诉讼赔偿，导致资金流动性紧张，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等问题。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已判决未执行阶段，且不排除后续新增其他诉讼的可能，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未见有重大改善。这些情况表明易见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虽然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对易见股份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原值及可收回金额

2022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2023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

号)，认定易见股份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易见股份对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应收款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 82.18 亿元，累计坏账准备为 80.76 亿元，账面净值为 1.42 亿元。

1、易见股份追溯调整后对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金额为 82.18 亿元，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 日（后续未予回函）来函确认资金占用金额 42.53 亿元差异较大。

2、易见股份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从有权机关获悉，公司所报案件的相关犯罪嫌疑人已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昆明市公安局或司法机关就上述立案侦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易见股份根据配合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过程中自查整理的资料以及后续变化情况，预计可收回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约为 1.42 亿元。

鉴于上述应收债权形成原因复杂，涉嫌财务造假和违法犯罪，在司法机关对上述应收债权的金额及可回收金额未做最终认定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应收债权金额及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三）部分期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易见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易见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2023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 号），认定易见股份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易见股份对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依据证监会的检查认定及延伸自查结果进行了追溯调整。

鉴于上述前期差错更正涉及事项形成原因复杂，除了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股本、资本公积等报表项目外，其余的报表项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期初金额的准确性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形成原因为前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巨额资金占用和前期财务报表虚假陈述对后续年度期初数据的影响。期初余额是以前期间累计形成的，公司虽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核查历史资料，但因财务舞弊金额大、时间长、影响严重，且会计处理为配合财务舞弊存在长期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无法获取更多材料证据确定相关事项，进而无法消除审计报告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但报告期内，公司和管理层已尽最大努力维持了公司正常运转。

公司董事会对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表示理解，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做好债权清收、保持持续经营为主要方针，系统推进三大核心任务：一是债权清收重实效，破解当务之急，坚持优先收回现金、协商接受优质资产抵债的原则，重点跟进可变现的资产回收，同步做好经营规划，确保收回的资产的规划利用，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二是持续推进成本管控，集中资源保障重点项目投入，同时培育团队建设，强本为基，以激励带效益，培养多面手复合型团队；三是努力实现业务造血能力突破，以市场为导向，支持业务团队探索业务模式及发展路径，积极解决生存发展问题。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